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蕭淑華
電話：04-7273173
傳真：04-7202399
電子信箱：c63000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80394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請加強宣導勿冒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及占用專用停車位，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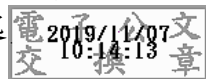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6日臺教學(四)字第1080906131號函辦理。
- 二、近期接獲民眾反應，有學校教職員疑有冒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及長期占用校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問題。
-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之立法精神，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設計，係考量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外出，能就近停放之措施，爰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 四、請各校加強宣導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專屬性及設置目的，以維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相關內容可參考衛生福利



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之不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動畫
短片(網址：<https://www.sfaa.gov.tw/SFAA/Video/DisplayVideo.aspx?nodeid=445&vid=367>)。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